附件3：

济宁医学院

用人单位入校招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维护校园招聘活动秩序和人员身体健康安全，进入学校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在校期间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正确佩戴专用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二、本人承诺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人员采取调查、防护隔离、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。

三、本人入校前14天内体温无异常（≥37.3℃），无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类似感冒症状。

四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目前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。

五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入校前14天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六、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入校前14天未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未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。
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瞒报、谎报或者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。

单位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承 诺 人： （务必手写）

身份证号：

日 期：